

南京林业大学

南林社科〔2018〕1号

关于印发《南京林业大学 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资助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加强我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工作，充分调动人文社会科学工作者科学研究的主动性和创造性，根据我校实际，制定了《南京林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资助办法（试行）》，业经校长办公室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京林业大学
2018年7月10日

南京林业大学 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资助办法

(试行)

为充分调动人文社会科学工作者科学研究的主动性和创造性，鼓励申报人文社会科学高层次科研项目、创出高水平成果，促进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快速发展，为学校“双一流”建设和高水平特色大学建设作出贡献，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资助范围

学校认定的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团队、项目、论文、著作、知识产权等，其中经济管理学院、人文社会科学学院、艺术设计学院立项项目、论文、论著的资助由学院参考学校资助办法结合本院实际从学校下拨的专项经费中予以资助。

二、资助对象

以南京林业大学为项目（论文、论著等）第一承担（完成）单位的本校教职工（包括离退休教职工）。

三、经费来源

学校人文社科振兴计划专项支持经费。

四、资助内容及标准

（一）科研机构建设类资助标准

通过人文社科处组织申报、立项、管理的各级各类科研机构，由学校资助建设资金，标准见表1。

表1 科研机构建设经费资助标准

类别	主管部门	资助经费 (单位：万元)
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	教育部社科司	20
省部共建研究基地	教育部社科司	20
国别与区域研究中心（备案）	教育部国际合作	20(10)

	与交流司	
与国家其他相关部门共建的基地	国家其他部委	10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	江苏省委宣传部	10
江苏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校外)研究基地	江苏省教育厅	10
江苏省社科联决策咨询研究基地	江苏省社科联	10
江苏省社会科学普及示范(研发)基地	江苏省社科联	10
江苏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校外研究基地(培育点)	江苏省教育厅	5
与江苏省相关部门共建的基地	省相关部门	5

注：科研机构获批，核发资助经费标准的 1/2，验收合格后，核发剩余的 1/2。

获得资助的科研机构要根据学校总体规划和机构建设目标，进一步明确重点研究任务、突出优势特色，努力争取更好建设成效。按照学校要求及研究进度适时提交机构建设研究进展报告，接受学校的考核和管理。对于存在严重问题的机构，学校将追回资助经费并取消继续资助资格。

（二）团队及人才类项目资助标准

获得教育部、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创新团队（含培育点），学校按照要求提供一定的建设经费，标准见表 2。

表 2 科研团队建设经费资助标准

类别	主管部门	资助经费 (单位: 万元)
教育部“长江学者和创新团队发展计划”创新团队	教育部社科司	20
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创新团队	江苏省教育厅	10
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创新团队(培育)	江苏省教育厅	5

通过人文社科处申报并获得的人才项目、荣誉称号，经人文社科处认定，报人事部门统一管理。其中，获得“江苏省社科名家”、“江苏省社科英才”称号，按照上级要求学校配套相关经费。

（三）科研项目配套经费标准

1. 配套资助科研项目指通过人文社科处组织申报、下达立项和管理的有关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通过其他渠道申

报并获得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其级别按学校相关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认定。

2. 配套资助只适用于纵向科研项目，横向科研项目执行学校相关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3. 我校教职工主持的纵向科研项目、或参与主持的重大科研项目、或通过人才引进转入的高层次科研项目，学校配套经费，标准见表 3。

表 3 科研项目立项经费配套标准

项目来源		立项单位	配套 (万元)	备注
国家 规划 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	国家规划办 (全国教育科学 /艺术科学/军事 科学规划办)	1 : 1	校 外 合 作 项 目 须 提 供 上 报 文 件 或 批 准 合 同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校外合作)子课题		0	
	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		1 : 1	
	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		1 : 1	
	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		1 : 1	
	国家社科基金专项项目		1 : 1	
	国家社科基金中华学术外译项目		1 : 1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1 : 1	
	校外转入当年立项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到帐 1 : 1	
教育 部等 规划 项目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教育部社科司或 全国教育科学规 划办	1 : 1	批 准 合 同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校外合作)子课题		0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重大项目		1 : 1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		0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		0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		0	
	国家其他部委项目		其他部委	
江苏 省规	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江苏省规划办	1 : 1	
	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0	

划项目	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含后期资助）		0
	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系列专项项目		0
	江苏省软科学研究项目	江苏省科技厅	0
厅局项目	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大项目	江苏教育厅	0
	江苏省其它厅局级重大项目	相关厅局	0
纵向项目	立项无经费资助且要求学校配套的厅局级以上科研项目		据实配套

注：表中所列各类项目，须以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主持单位。

4. 所有获得学校配套资助的项目，在收到任务下达部门的拨款后，学校将按配套经费的 30% 划拨款项；待项目中期检查通过后，再划拨配套经费的 30%，结项后划拨配套经费剩余的 40%。对于未能完成结项（含终止或撤销项目等），应退还已配套经费。

（四）成果类资助标准

1. 科研论文

凡发表在中文期刊、外文期刊的论文，必须是学术论文、且应在 3000 字以上。凡在 SCI、SSCI、A&HCI、CSSCI、SCD 源期刊发表的社会科学论文，学校报销版面费。

2. 著作

凡在国家正规出版社出版的人文社科类专著、译著、编著，且未获学校资助的，学校资助出版费。

（五）知识产权类资助标准

为鼓励广大人文社科工作者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促进科研成果转化，学校对已获授权的人文社科类专利（含国际发明专利、国内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专利）给予资助。已获授权专利自获授权日起至转化登记前的维护费由学校承担，维护期最多不超过两年（含两年），超过两年的专利维护费由专利授权人承担，学校不再资助。

五、审核与发放

（一）资助工作每年进行一次，当年未获资助的在下一

年度核发。

(二) 审核与发放程序

1. 审核、发放周期与学校绩效考核周期一致，经由学校绩效考核系统认定的项目和成果不再另行审核。

2. 经济管理学院、人文社会科学学院、艺术设计学院的资助清单须报人文社科处备案。

3. 人文社科处会同有关部门对资助项目等进行审定，审定后的资助清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

4. 公示结束后，人文社科处提出正式资助清单报学校批准后实施。

5. 论文刊登、收录或摘录在不同出版物中视为同一论文，资助经费就高不就低。

6. 人文社科处负责论文版面费、专著出版费、授权专利维护费发票的审核，审核工作每季度进行一次，审核日定于每个季度的最后一个工作日（节假日顺延）。

六、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人文社科处负责解释。